



中国农村研究书系之三十一

小农政治：社会化小农与乡村治理

——小农社会化对乡村治理的冲击与治理转型

邓大才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5 9929

D638
56



中国农村研究书系之三十一

小农政治：社会化小农与乡村治理

——小农社会化对乡村治理的冲击与治理转型

邓大才 / 著



D638
56



北航 C166613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农政治：社会化小农与乡村治理 / 邓大才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161-0525-2

I. ①小… II. ①邓…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672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凤

责任校对 高 婷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65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学术顾问 陆学艺 张厚安

主编 徐 勇

执行主编 邓大才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金红	王敬尧	邓大才	石挺
刘筱红	刘金海	李德芳	杨海蛟
吴理财	何包钢	陆学艺	陆汉文
项继权	贺东航	高秉雄	唐鸣
徐 勇	徐增阳	曹 阳	谢庆奎
董江爱	景跃进	詹成付	戴慕珍

出版说明

中国农村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迁，也成为学术界最重要的学术对象之一。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人员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事农村基层政权研究，1990 年前后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农村基层政权研究系列丛书。20 世纪 90 年代，我们的研究重心主要为村民自治和村级治理，并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村治书系”。到 21 世纪初，我们的研究领域由村治扩展到乡村治理，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推出了“乡村治理书系”。现在，我们决定以“中国农村研究书系”作为本中心长期使用的学术品牌。其理由：一是自 2000 年本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来，其研究内容大大扩展，不仅以乡村治理为研究重点，而且涉及农村经济、农村社会、农村文化、农村教育、农村历史等。原有的书系名称已无法涵盖现有的研究内容。二是学术研究贵在持之以恒，更在于是一项以探求学理为唯一使命的事业。中国的学术由于一直伴随着问题而经常非学理化。“三农问题”的研究也是如此。“中国农村研究”作为本中心一个长期使用的学术品牌，将致力于中国农村的实证调查和学理研究，以此标志我们进一步的学术自觉。

编 委 会
2005 年 5 月

总序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文明大国。

中国是一个世界农民最多的大国。

中国是一个正在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急剧转变的发展中大国。

农村和农民问题是世界性难题，也是中国的世纪性难题。20世纪以来，中国在解决这一世界性和世纪性难题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惨痛的教训。进入21世纪，农村和农民问题还将存在，并会呈现出新的特点。一个古老农业文明大国迈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过程如何解决农村和农民问题，本身就是一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也为我们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养料和广阔的空间。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组织撰写、编辑、出版“中国农村研究”丛书。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中心人员就致力于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1990年前后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农村基层政权研究系列丛书”，1992年由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了《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与乡村比较》，1995年由武汉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等专著。20世纪90年代后期，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村治书系”。21世纪初，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乡村治理书系”。2005年，我们决定以“中国农村研究书系”作为本中心长期使用的学术品牌。

我们撰写、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有四个：一是观察、记录、研究中国农村的变革历史；二是研究中国农村变革发展中的问题；三是挖掘和培育中国农村实证研究学者，形成自己的学术风格；四是建设中国农村研究学者交流对话的平台，特别是为学者们立足中国本土经验，建构既能够解释中国农村，又能够解释世界农村的分析框架提供交流和对话的平台。

鉴于这个目标，“中国农村研究”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中国农村研究”丛书以经验研究为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以实证研究见长，过去以定性经验研究为主，近几年随着“百村观察”和“中国农村数据库”的建设，计量实证研究也开始起步。“中国农村研究”丛书的经验性成果既包括田野调查成果，也包括在历史的“田野”中调查的成果；既包括定性经验研究，也包括定量经验研究；既包括案例研究，也包括计量研究。

“中国农村研究”丛书以跨学科研究为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是教育部综合性的农村研究基地，以研究农村政治问题为主，同时研究农村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我们期望从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视角解剖中国农村、研究中国农村，形成对中国农村的整体认识。因此，“中国农村研究”丛书也烙上了跨学科的烙印，不仅出版的成果具有多学科的特点，而且大多数成果打破了学科壁垒，跨越了学科界限，运用了多学科的方法研究中国农村问题。

“中国农村研究”丛书是中心成果的展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走过 20 年的历程，形成了独特的研究风格——实际、实证、实验，即“三实”研究风格。中心的研究正处于一个从方法论的自觉阶段转向自为阶段、从理论建构的洞察力阶段转向概念化阶段、从粗放式研究阶段转向精致化研究的阶段。“中国农村研究”丛书将集中展示中心及其学者的转型研究和最新研究成果。

“中国农村研究”丛书具有开放性和发展性。“中国农村研究”丛书是一个开放式的平台，具有发展性和持续性。“中国农村研究”丛书将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中心的学者的著作为主，同时吸纳优秀的中国农村实证研究成果。我们希望，“中国农村研究”丛书能够变成中国农村研究学者、各个学科的学者对话的平台。丛书将在中心“三实”的宗旨的指导下，长期撰写、编辑、出版中国农村研究的优秀实证研究成果。

“中国农村研究”丛书与“中国农村调查”丛书是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两类主要的系列丛书。“中国农村调查”丛书包括四个子系列：一是中国农村调查·名村系列；二是中国农村调查·名人系列；三是中国农村调查·调查报告系列；四是中国农村调查·咨询报告系列。“中国农村研究”丛书与“中国农村调查”丛书是中心的两类姊妹丛书，前者以学理为主，后者以应用为主；前者以个案研究和计量研究为主，后者以调查报告和研究报告为主；前者立足实践，但超越实践，后者立足实

践，也服务实践。

作为学者，作为教育部综合性的农村研究中心，我们有自己的学术理想和理论抱负，希望通过中国农村研究丛书的撰写、出版，促进中国农村实证研究的发展，促进中国农村实证研究学者的成长，同时在研究发展中形成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中国农村实证研究。

徐勇

2010年5月12日于华师桂子山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传统	(6)
第三节 分析框架	(14)
第四节 研究假设	(28)
第五节 方法、概念与结构	(34)
第一章 传统小农条件下的乡村治理	(40)
第一节 反思传统乡村治理研究	(40)
第二节 小块土地与治理基础	(46)
第三节 自我生产与治理需求	(75)
第四节 自足生活与治理文化	(91)
第五节 交往流动与治理规则	(109)
第六节 传统乡村治理模式：一个总结	(123)
第二章 小农社会化与社会化小农	(134)
第一节 社会化小农	(134)
第二节 小农社会化	(138)
第三节 小农之小与社会之大	(146)
第四节 社会化小农与传统小农：变与不变	(161)
第三章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环境	(174)
第一节 小农社会化与治理基础	(175)
第二节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资源	(185)
第三节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条件	(196)
第四章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主体	(208)
第一节 社会化小农的参与权利	(208)
第二节 社会化小农的参与态度	(215)

第三节 社会化小农的参与能力	(224)
第五章 乡村治理对社会化的调适	(236)
第一节 社会化小农的治理需求	(236)
第二节 乡村治理调整与适应性行为	(245)
第三节 政府适应治理需求的调适	(255)
第六章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问题	(261)
第一节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压力	(261)
第二节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挑战	(265)
第三节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难题	(275)
第四节 社会化小农与治理机会	(286)
第七章 建构适应社会化小农的乡村治理体系	(289)
第一节 重构治理基础	(289)
第二节 治理抑或代理、服务	(295)
第三节 治理关系与边界选择	(302)
第四节 依礼、依规抑或依法	(305)
结论与讨论	(312)
第一节 研究假设的回应	(312)
第二节 治理模式与决定因素	(314)
第三节 方法论的价值与限度	(315)
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30)

导 论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小农全面、全方位的社会化，经济、社会领域的社会化对农村上层建筑——乡村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这就使乡村治理面临着新压力、新挑战。鉴于此，笔者拟从社会化小农的视角探讨小农社会化对中国乡村治理造成的冲击及其转型问题，围绕小农、社会化与乡村治理三个关键词探讨三者之间的关系。本书的问题意识用经济学模型表述为：小农社会化是自变量，乡村治理是因变量，即小农社会化如何冲击乡村治理，乡村治理如何根据小农社会化的冲击进行调整，或者说乡村治理如何通过转型适应社会化小农的冲击。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研究逐渐成显学，而乡村治理研究在农村研究中又更为引人注目，吸引了国内外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等各个学科的大量学者，可谓是学者云集，硕果累累。笔者是这一领域的后来者，抱着学习的心态涉入这一领域，试图从小农社会化的角度（或者社会化小农的角度）对中国乡村治理进行一些思考。

第一节 问题提出

对中国乡村治理历史进程的考察，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分类标准。武力等学者以时间为标准将中国乡村治理分为四个阶段。^①于建嵘通过对个案村庄的研究，以关节点为标志将中国乡村治理分为“传统时期”、“激

^① 武力：《中国乡村治理结构演变的历史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7月13日），第一阶段为传统乡村治理阶段，第二阶段为1840年以后乡村治理结构的腐败阶段，第三阶段为1949—1978年乡村治理结构的重建阶段，第四阶段为1978年以来的乡村治理结构演变和问题阶段。

变时期”、“农村改造时期”和“新时期”四个阶段。^① 郭正林以“政权有否”为标准将1949年以来的中国乡村治理分为四个阶段：“乡一政权并存”、“乡政权制”、“人民公社制”、“乡政村治”。^② 徐勇教授以“国家建构有否”为标准将中国乡村治理分为传统小农时期的乡村治理、国家建构时期的乡村治理及1978年以后的乡村治理。学者们对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进程分期为学界研究乡村治理提供了多维度观察视角和多层次思考平台。

学者们的分类只是为了满足各自的研究需求。其实，从主导乡村治理结构或者影响乡村治理的因素来看，中国乡村治理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士绅为主导的乡村治理阶段；第二阶段，以国家建设为手段控制乡村的大队治理阶段；第三阶段，社会化（包括社会组织和市场）全面影响乡村的社会化治理阶段，用郭正林的话说就是“多元治理”阶段。^③ 第一阶段，晚清新政以前的时期，此阶段的乡村治理与传统小农经济相符，小块土地、分散经营、佃农——地主经济及“皇权不下县”是乡村治理的经济和政治基础，乡绅主导着乡村治理。第二阶段，晚清新政至1978年以前，国家权力下沉，逐渐介入并控制乡村治理，小块土地与国家介入构成了乡村治理的经济和政治基础。这个阶段比较复杂，又可以分成几个时期，如民国的经纪人治理时期和农村人民公社集体主导乡村治理时期。第三阶段，1978年以后，小农逐渐社会化，市场关系、货币关系和社会关系全面进入村庄并渗透到农户的生产、生活、交往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小农的社会化和市场化改变了乡村治理的基础，乡村治理的边界、单位、资源及能力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虽然小农仍是小农，但是社会化已经改变了传统乡村治理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

徐勇教授曾经提出过一个命题：为什么中国上层政治不断变动，而社会并没有发生结构上的变革。他对此还进行了上层政治与基层政治的分类，并认为后者具有基础性作用，决定前者；而前者的变动却不一定会影响后者。

^①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41—43页。

^② 郭正林：《中国乡村的治理结构：历史与现实》，2001年公共管理研究与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③ 同上。

响后者。^① 他认为，中国社会结构之所以没有变动，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治和社会结构没有变动。金观涛与刘青峰也曾经探讨过同样的问题：为什么中国长期处在一个“超稳定结构状态”，他们认为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社会是由意识形态、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三个子系统构成，当遇到内外部冲击时，可以自动调整某个系统来实现平衡，这种自动调整功能具有免疫作用，不会因政府更迭而改变。所以，不管是皇帝下台，还是国民党败北，或是新中国成立，中国社会都能够通过新的意识形态与政治结构的一体化来重新组织和建构。^②

1978年以后小农的社会化导致中国农村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不管是按照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理论，还是徐勇教授的“双层政治命题”，或是金观涛、刘青峰的“超稳定结构”，都必须面对小农社会化给经济、社会结构所带来的变化和影响。按照三大理论或者命题的要求，小农社会化改变了乡村经济、社会结构，所以乡村治理方式也要随之变化，否则社会系统的平衡就会被打破。因此，为了跟上小农社会化步伐及适应传统小农步入社会化小农的变化，调整和改革中国乡村治理结构和模式也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对于学者而言，根据变化后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来研究中国乡村治理更是当务之急。

中国学界也从这一变化中看到了小农社会化时期乡村治理研究的价值，各个学科的学者都从本学科出发或者以跨学科的方式研究中国乡村治理。这无形中也促成了乡村治理研究的繁荣和理论的“大生产”。对乡村治理而言，其理论“大生产”归纳起来有三个渠道：

从国外引进理论。用西方的理论解释中国乡村治理研究及指导中国乡村治理的实践并不是理论“大生产”，而只能说是理论的传播和介绍。比较典型的是王铭铭教授的《社区的历程》，他非常明确地表示，希望通过个案的研究验证西方政治社会人类学的理论，“本文的第六至八章，用溪村的具体材料，对吉登斯关于民族—国家与社会变迁理论以及吉尔耐关于工业化和社区人提出检验”。^③ 这种方法受到不少学者的批评，这是“把

^① 徐勇：《非均衡的中国政治：城市和乡村》，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② 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46页。

^③ 王铭铭：《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页。

中国农村政治观察变成了吉登斯、吉尔耐、施坚雅、杜赞奇等理论的注解材料”。^① 引进理论固然重要，但引进的目的不是用中国经验来证实或者证伪理论，而是要从中国经验中提炼、概括出能够解释本土现象的新理论，并能与引进的理论进行对话。其实很多美国汉学家都采用王铭铭教授的方法。中国经验从而成为其理论验证基地、检验依据。

从传统挖掘理论。从传统挖掘理论、发现理论、提炼理论的学者比较多，以费孝通先生最为典型，他提炼出很多理论和命题，如差序格局、无讼社会、礼治社会、无为政治、双轨政治等，而这些都是从中国传统经验、传统文化、传统实践中提炼出来的。费孝通先生并没有将外国理论拿来分析中国经验，也没有为外国理论提供经验支持，而是从社会的观察中概括、提炼出理论，并与国外理论家进行对话。瞿同祖、杨懋春等学者也是如此，前者以乡村社会为研究对象，研究非正式制度、乡村政治与法律的关系；^② 后者从集市、村落组织研究家庭关系、村落关系。^③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批学者从政策研究转向传统文化、传统经验的研究，如徐勇、张鸣、秦晖、金观涛等学者都是从历史经验和传统中挖掘经验，提炼本土化的概念，以此为参照研究当今的乡村社会，如徐勇教授的“双层政治”命题、金观涛和刘青峰的“超稳定结构”，秦晖的“大共同体”，等等。

从田野生产理论。鉴于政治学研究的局限性，有一部分学者，从殿堂政治、庙堂政治、宫廷政治、精英政治转向田野政治、日常生活政治，研究视角从上层转到底层、从国家转到乡村社会，研究方法也从逻辑实证转向田野实证，并试图从行为主义角度研究社会化小农时期的中国乡村治理。其代表人物是华中师范大学的张厚安、徐勇、项继权，以及其后的于建嵘、吴毅、刘金海等学者。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中心提倡个案研究，从经验、从实践中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进入田野，但是“华师风格”的个案研究，依然没有能够逃脱如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出版后所受到的批评，“中国这样广大的国家，个别社区的微型研究能否概括中国国情？”^④ 个案调查如何能够得出一般结论、微观如何跳跃到宏观、

^① 郭正林：《中国农村政治研究的理论视野》，载徐勇、徐增阳主编《乡土民主的成长》，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7页。

^② 苏力：《在学术史中重读瞿同祖先生》，《法学》2008年第12期。

^③ 李培林：《20世纪上半叶社会学的“中国学派”》，《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12期。

^④ 费孝通：《重读〈江村经济·序言〉》，载《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18页。

实证调查如何过渡到理论概括，这些都是从事田野调查生产理论的学者面临的哲学难题。

以上三种理论生产方式都存在一些问题，从国外引进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新政治经济学理论、新制度主义理论等虽可以对中国乡村治理进行有效的解释和分析，但是用这些以西方背景为经验基础的理论分析中国的乡村治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橘生淮北则为枳”、生搬硬套、“雾里看花”、“隔靴搔痒”等问题。从传统挖掘理论固然值得借鉴，但传统只能是借鉴，传统并不能代替现实，且传统经验提炼出的理论对当今现象的解释力度是有限的。如同样为小农社会，传统小农的治理与当今小农的治理就大不一样，针对小农社会化带来的一系列变化，从传统中寻找的智慧或者从传统中挖掘的理论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当今的乡村治理结构和治理面临的挑战，如果强制使用必定是“旧瓶装新酒”。从田野生产理论固然有长处，但也会面临更为艰巨的困难——“如何走出田野”、“如何走出个案”，正如费孝通先生自己的反思：“以微型研究为‘第一步’可以得到比较结实的基础。我们应当从这基础上走出去，更上一层楼。怎么走，怎么上？首先要在实践中去发现‘微型’的限制在哪里。”^①徐勇教授也认为，我们不求一般性的结论，但是我们可以发现一般性的问题。^②费孝通先生、徐勇教授都看到了个案结论的特殊性与一般性结论之间的巨大鸿沟，也试图跃过这个鸿沟，但是按照费孝通先生的方法，找到“微型的限制”就能够过渡到一般吗？按照徐勇教授追求一般性问题的逻辑，是否可以从此岸跳到彼岸呢？对此，王浦沟先生也曾经质疑到：你们从殿堂下到田野，但是如何从田野上到殿堂呢？^③显然如何从田野回归殿堂，如何找回庙堂是徐勇教授为代表的学者当前所面临的难题。

本文准备立足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多年个案实证研究的基础，以社会化小农为分析工具，从小农社会化的视角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乡村治理进行一般性解释和分析，即对小农社会化特别是小农从传统小农阶段过渡到社会化小农阶段后中国乡村治理的变化进行“向

① 费孝通：《重读〈江村经济·序言〉》，《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26页。

② 徐勇教授在指导笔者写作博士论文的观点。

③ 王浦沟教授在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座谈时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

上”、“提升”、“跨越”工作的尝试。所以，本文的问题意识就是：一是小农社会化怎样冲击中国乡村治理；二是中国乡村治理如何调试与转型以适应社会化小农的变化。本文使用的方法就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乡村治理的个案研究和经验研究）尝试连接特殊与一般、微观与宏观、理论与实践的断裂。

第二节 研究传统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是一个吸引人的领域，已有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深入研究。总括起来可以将中国乡村治理归入三大研究范式：一是结构主义；二是理性选择；三是文化理论。此外，中国乡村治理也存在着其他研究传统，如制度研究、结构功能主义、系统分析、多元主义、精英主义、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社团主义等，而这些都能够归入结构主义、理性选择和文化理论三大研究传统之中。但是对于小农社会化引致的新变化、新现象、新问题，结构主义、理性选择和文化理论研究传统都不能对其作出最佳的解释，也不是最好的分析工具。因此，本文准备另辟蹊径，尝试从社会化的视角，以社会化小农为解释模式研究中国乡村治理。

一 研究范式

笔者所说的范式，并不是学者们在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提出的研究范式，而是在传统研究范式下的研究。此部分笔者将对中国乡村治理研究进行一些文献梳理和分析工作，^① 并提出本文的研究方向。

（一）理性主义范式

理性主义沿承着霍布斯、斯密和帕累托安排的路线工作，假定行为者精心谋划着利益的最大化，研究行为者如何运用理智满足他们的利益。^②

^① 中国乡村治理研究并没多少真正按照理性主义、结构主义和文化理论传统的学术研究，很多都只是用三种理论中的某些概念或者某传统观点对乡村治理进行分析或者解释，真正坚守三种理论传统假设研究乡村治理的学理性著作并不多见。当然还有一些标有“理性”、“理性选择”的文章，但这是中国意义上的理性和理性选择，并不是学理的学术分析和解释。

^② [美]利希巴赫、朱克曼：《比较政治的研究传统和理论介绍》，载利希巴赫、朱克曼编《比较政治学：理性、文化和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7页。

后来理性主义将社会结构纳入分析范畴，考察社会结构因素对行为的影响，企图借用结构主义的优点改造理性主义，从而转型为新制度主义。但是理性主义的基本假设并没有变，仍然认为行为者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从这个假设演绎出普遍性的法则，或者由此对现象和社会作出通则性的解释。理性主义或者理性选择有如下特点：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个人理性为基本假设，坚持实证主义传统，奉行解释和概括方法，属于一种静态研究。在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坚持理性主义传统，用理性选择理论解释和分析的学者并不多，他们主要是从经济学、社会学转到政治学领域，或者是政治学者用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中国乡村治理问题。胡荣是坚持用理性选择范式作中国乡村治理研究的学者之一，他在博士论文《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个案研究》中，^① 假设选民和候选人在村民自治选举中都是理性的。此后，胡荣的一系列论文都在理性主义范式下作研究。项继权教授的博士论文《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假定农民是理性的，同时还假定国家也是理性的，研究两个“理性人”的互动对中国乡村治理的影响。^② 经济学者姚洋、王淑娜也曾经运用理性选择理论研究过基层民主和乡村治理，^③ 这类学者比较多，当然他们并不以乡村治理或者基层民主为学术研究职业。另外，华中师范大学的徐勇、邓大才最近几年也尝试从理性农民的角度分析村庄的治理。^④ 理性主义最大的问题是将乡村治理结构及其模式归因于行动者的理性选择，而最小化结构、文化以及政治本身的功能和作用却企图从个体推导出群体的行为，但这种推理忽略了“休谟铡刀”和“阿罗不可能性定理”的约束。

（二）结构主义范式

结构主义者对政治和社会制度长期保有兴趣，探讨制度背景下的行动者之间的关系，追求因果解释和普遍理论，鉴于此，他们对案例群的研究

^① 参见胡荣《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个案研究》，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参见项继权《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王淑娜、姚洋：《基层民主与村庄治理：来自8省48村的数据》，《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④ 徐勇、邓大才：《社会化小农：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解释》，《学术月刊》2006年第7期。